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

(总第66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0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直部门文件】

- 潮州市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优待办法(修订)
(潮司规审[2020]31号)(潮卫规[2020]1号) 3
- 潮州市城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
(潮司规审[2020]35号)(潮自然资规[2020]1号) 8
-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中心城区天然气置换
工作的通告
(潮司规审[2020]33号)(潮建规[2020]1号) 22

中考部分考试科目分值调整方案 (潮司规审[2020]37号)(潮教规[2020]1号)	26
潮州市河长制湖长制举报奖励办法 (潮司规审[2020]40号)(潮水规[2020]1号)	28

关于印发《潮州市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优待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卫规〔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切实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优待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4日

潮州市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优待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修订)》(潮府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60周岁以上的公民(以下统称老年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汽车,是指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公交企业所开行的公交线路及其车辆。

鼓励未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公交企业,参照本办法落实老年人优待措施。

第四条 本市户籍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非本市户籍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市居住证可在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共同认定的办卡单位(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下同)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

第五条 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凭“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享受乘车优惠待遇,其中60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待遇、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免费待遇。

第六条 老年人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分首次办卡和补(换)卡。

老年人首次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享受免费待

遇,办卡成本费用由办卡单位先行垫付(每卡的制卡成本费用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湘桥区、枫溪区的户籍老年人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老年人的首次办卡费用由市级财政负担,其他县(区)的户籍老年人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老年人的首次办卡费用由市级财政和所在县(区)财政各按50%比例负担。办卡单位按照办卡老年人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分类汇总,定期报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核定后,送市财政局拨付;有关县(区)应承担的办卡费用由办卡单位分别与该县(区)结算。

第七条 老年人首次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具体程序:

(一)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村(居)公共服务站申请办理:老年人(或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非本市户籍老年人还须同时提交居住证)和一寸证件照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村(居)公共服务站申办卡,并填写《“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办理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为《申请审批表》)。经村(居)公共服务站审核通过的,由村(居)公共服务站录入汇总表,并将汇总表(包括电子文档)连同《申请审批表》逐周上交镇政府(街道办、场);镇政府(街道办、场)审批后,将汇总表(包括电子文档)逐周上报县、区卫生健康局(老龄办),县、区卫生健康局(老龄办)逐周上报市卫生健康局(老龄办),由市卫生健康局(老龄办)汇总后送办卡单位安排制卡。

“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制作完成后,办卡单位应及时

将卡送到市卫生健康局(老龄办),由卫健部门逐级下发到各村(居)公共服务站,村(居)公共服务站应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

(二)到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窗口申请办理:老年人(或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非本市户籍老年人还须同时提交居住证)和一寸证件照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业务窗口申办卡,并填写《“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 IC 卡”办理申请审批表》。经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审核通过的,安排制卡。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应当制作《申请汇总表》和《发卡汇总表》,并每月报送市卫生健康局(老龄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 IC 卡”制作完成后,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通知申请人到申请窗口领取。

(三)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通 APP 办理: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制作 APP,老年人可在手机端下载后自助操作完成相关信息填写后上传,经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后台收集并审核通过后安排制卡。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应当制作《申请汇总表》和《发卡汇总表》,并每月报送市卫生健康局(老龄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应与第三方技术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证老年人的信息安全。

“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 IC 卡”制作完成后,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通知申请人到申请窗口领取。

第八条 “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 IC 卡”办理补(换)

卡的,直接到办卡单位办理;该卡因自然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由办卡单位免费换卡;因遗失、人为损坏等原因补(换)卡的,费用由

持卡者自负。

第九条 “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 IC 卡”式样由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办卡单位共同确定。

第十条 老年人乘车优待所产生的公共交通费用,按《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府[2017]31号)的有关规定补贴相关公交企业,其中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的公交企业补贴资金经市交通运输局初审、市财政局核定后拨付,其他县(区)企业的补贴资金按所在地县(区)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 IC 卡”仅供其老年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违者公交企业有权拒绝使用;持卡人如果户籍转出本市或逝世,其本人或遗产继承人应及时向办卡单位注销 IC 卡。

第十二条 老年人未携带“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 IC 卡”乘坐公共汽车时,不能享受相关优惠,应主动按所乘线路票价投币付费。

第十三条 老年人持“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 IC 卡”乘车时,应配合司乘人员和稽查人员的查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联合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优待办法》(潮民规[2018]1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房地一体” 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自然资规〔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

《潮州市城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9日

潮州市城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 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潮州市城区(含湘桥区、枫溪区,不含潮安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以下简称“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明晰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依法认定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和完善宅基地制度,根据《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粤自然资函[2019]226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0]1492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潮自然资[2020]4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潮州市城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是指由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主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造册的工作。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市城区集体土地范围内的2019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的,未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对已合法批准但未登记的地上无建筑物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符合登记条件的,一并予以确权登记发证。已分别颁发合法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原“城中村”清理已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原则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依然合法有效,权利人申请“房地一体”登记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未完成房地一体登记”包含三种情形:一是未登记任何不动产权利信息的(以下简称“无证”),二是仅登记土地使用权的(以下简称“单地证”)、三是仅登记房屋所有权的(以下简称“单房证”)。

本意见所称“地上房屋”,是指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建筑物(房屋)、构筑物,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本意见所称的宅基地,是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为村庄建设用地或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并分配给村民建造住宅的土地,包括农村家庭实际建造住宅及附属生活设施的用地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集体建设用地,是指除宅基地外其他用于非住宅的集体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经营性用地。

第五条 对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以“总登记”方式进行统一确权登

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对不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调查、核实、造册。

第二章 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与造册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的发证条件：

主体资格的认定

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申请登记的主体资格由宅基地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认定，原则上为宅基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可以是户主或年满18周岁的、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家庭成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认定的，也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1)本村原村民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2)非本村村民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3)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

(4)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及地上房屋且权属未发生变化的；

(5)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造成宅基地使用权人与地上房屋所有权人权利不一致的，由当事人提供协商证明材料，并经村集体经

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可明确为房地一体登记主体。

(二)“一户一宅”的认定。

除继承房屋取得农村宅基地外,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必须坚持“一户一宅”的原则。对不符合“一户一宅”原则的,只予以登记一宅,其余只造册不登记。家庭成员中,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可以单独视为符合宅基地确权登记条件中的一“户”;夫妻除离异外,双方不得单独立户申请确权登记。

对于符合分户条件,但未分开居住的,其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没有超过分户后宅基地合计面积标准,且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没有超过分户后房屋合计建筑面积标准的,视为多户合并建房,可认定为符合“一户一宅”。

家庭可分户户数大于等于村民及其家庭成员名下的宅基地及房屋宗数的(含已合法登记的),视为符合“一户一宅”。

“房地一体”申请主体是否符合“一户一宅”原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认定。

(三)宅基地使用权用地面积登记造册标准

1、对具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的(含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原“城中村”清理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批准文件等,下同),按照批准土地面积确定。

“单地证”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宅基地使用权面积,原则上在不超原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土地面积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可利用面积确定发证面积,但须经宅基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单房证”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宅基地使用权面积,原则上不

超原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屋首层面积,结合实际基底面积确定发证面积,但须经宅基地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2、对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区分不同时间段确定:

(1)1982年2月13日之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公示30天且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按照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2年2月13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公示30天且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按照审核确认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198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已建成的农村住宅,符合分配宅基地建房资格,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公示30天且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符合“一户一宅”和建房面积标准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实际使用面积落实违法用地处理,再上报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按每户不超过80平方米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其中:面积在80平方米(含80平方米)以内的,按审批面积予以登记;面积超过80平方米不超过15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以80平方米进行限额审批,超出80平方米部分,只造册不发证,并在权利证书附记以超限额面积的形式予以记载;面积超过150平方米的,只造册不发证。

(四)宅基地地上房屋登记造册标准

(1)在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且至今无扩建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公示30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登记。

(2)在1993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18日建成且至今无扩建,未办理村镇规划审批手续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公示30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完善相关规划手续,对实际建筑面积超过审批确认建筑面积部分,在附记以超规面积的形式予以记载。

(3)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中心城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办[2013]14号)的要求,在2013年3月19日到2018年4月4日期间建设的城乡村民住宅,已办理报建手续并按批准建设的,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已建成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该类型单体建筑面积应控制在800平方米(含800平方米)以下,层数控制在8层(含8层)以下,建筑总高度(含车库、夹层)控制在24米以下(含24米),由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完善相关规划手续后,予以确权登记。超出批准部分在登记簿附记中以超规面积的形式予以记载。

(4)根据《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18]5号)的要求,在2018年4月4日之后建设的城乡村民住宅,已办理报建手续并按批准建设的,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已建成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按建筑层数控制在4层(含4

层),高度控制在15米以下(含15米),由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完善相关规划手续后予以确权登记。超出部分在登记簿附记中以超规面积的形式予以记载。

(五)规划与建设要求

(1)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时,未能提供规划竣工验收手续、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材料的,权利人应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2)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规划功能确定确权登记范围。存在不符合村庄规划功能要求的须进行权能限制,即登记时附记备注:“本宗地按现状使用,新建、改扩建时按照规划要求实施”。

(3)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要对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乡村及未覆盖的时间界限作出认定。房屋建造时所在乡村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地区,当事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村镇(庄)规划的审批手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不予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只进行造册:

(一)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在压占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乱占耕地的、存在压占林地的、存在压占水利控制蓝线的;

(二)不符合本意见关于确权登记的主体资格规定的;

(三)198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未取得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宅基地使用权用地面积单户大于150平方米的;

(四)未经批准,建筑物建设高度超过市、区、镇政府(街道办事

处)规定的建设高度控制指标的;

(五)农村宅基地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存在危害公共安全、有损公共利益的用地行为的;

(六)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权属不清、存在权属争议的;

(七)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

(八)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

(九)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

(十)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与造册

第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的发证条件:

发证范围及面积条件

1、在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内,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压占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水利控制蓝线,1987年1月1日前已建成使用(1999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中标注为建设用地地类、1987年航摄图显示有建筑物的,且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拟登记单元地块面积比例达30%以上)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办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依法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2、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办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

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对于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土地用途

1、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时,以土地利用现状的实际用途按照国家标准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划分的二级地类,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登记用途。

2、本意见所称“集体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包括已建成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址办公楼、文体活动楼、祠堂、篮球场、停车场、垃圾回收点等民生类工程和社会生活基础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

规划与建设要求

符合确权登记范围及面积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能提供规划施工报建验收、房屋安全验收等材料进行房地一体登记。未能提供规划施工报建验收等材料的,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只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属于集体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的,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方可进行房地一体登记。

第九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规划功能确定确权登记范围。存在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的须进行权能限制,即登记时附记备注:“本宗地按现状使用,新建、改扩建时按照规划要求实施”。

第十条 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不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一律进行造册。

第四章 登记与造册程序

第十一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市城区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总登记公告,明确总登记范围、时限、条件等要求,并通过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媒体、镇村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要求和技术标准,由不动产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配合作业队伍采用高精度测量方法,补充开展权籍调查,形成满足“房地一体”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权籍调查成果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村为单位进行审核。宅基地及地上房屋采用1:1000以上比例尺绘制宗地图、界址点坐标及房产分户图,编制不动产单元号。集体建设用地和多宗宅基地合建房屋必须满足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要求。

权属调查采用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召集权利人进行现场指界,签

字确认权属界线(权利人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到现场指界确认的,权利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农村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协调小组或其指定人员代为指界确认),集体建设用地权属界线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协调小组统一确认。

第十三条 权属调查指界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步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分批集中签署确认相关资料,并收集确权登记所需资料。

(一)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的,收集以下资料:

- 1、组织填写《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
- 2、以拍照方式收集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
- 4、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二)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人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集以下资料:

- 1、组织填写《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
- 2、以拍照方式收集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
- 4、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三)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集以下资料:

- 1、填写《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
- 2、以拍照方式收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
- 4、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第十四条 相关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后,依据《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统一申请、调查核实,审查同意后对拟登记情况进行公告,对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确认后,提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予以登记造册上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以总表方式在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及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确认后,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予以登记,记载于登记簿,制作不动产权利证书。制证完成,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管理所(村镇建办公室)统一领取,统一向权利人(委托代理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对按规定需提供相关完善用地和规划审批材料的,由村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管委会)完善相关用地手续、规划手续,出具《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或《集体建设用地及

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作为已完成完善相关用地、规划手续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要本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的原则，针对权属确认审核、违法用地处理、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完善相关规划手续、涉及扩建处理等方面遗留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潮安区、饶平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可参照本意见，研究制订本辖区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中心城区天然气置换工作的通告

为优化我市能源利用结构,加快天然气推广应用,改善供气质量和用气安全条件,我市将对中心城区(含湘桥区、枫溪区)现已使用管道石油气的住宅小区及其燃气用户(含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下同)实施天然气置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天然气置换工作由我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单位——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下称“潮州深能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置换工作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采取“试点先行、分区分片、逐步推开”的原则进行,计划2021年下半年全面完成。

二、潮州深能公司按照天然气置换工作计划,提前一周通过“潮州燃气”公众号、短信推送、张贴小区公告等方式,将置换区域、具体时间、改造费用、注意事项等信息告知相关燃气用户。各用户要留意通知信息,并积极配合做好置换工作。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要协助做好天然气置换工作。

三、天然气置换主要涉及燃气管道、调压设施及户内燃气器具改造等工作。

(一)庭院管道、楼栋立管、调压设施等公共燃气设施的改造工作由潮州深能公司负责实施,并承担改造费用。

(二)居民用户的户内燃气器具改造工作由潮州深能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每个居民用户可享受一台燃气灶具(单

炉头或双炉头)和一台16L以下(包含16L)燃气热水器的免费改造,超出限额部分的燃气器具改造费用由潮州深能公司向用户收取(燃气器具改造费用以公开招标结果为准,改造前由潮州深能公司向用户公布燃气器具改造或更新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三)工商业用户的燃气器具可由用户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改造或更新,也可委托潮州深能公司统一组织改造,改造或更新费用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由于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燃烧特性不同,液化石油气器具必须进行相应的改造或更新后方可使用天然气,未经改造的燃气器具不得使用。根据《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下列情况的燃气器具应予以更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改造:

(一)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安全规定的燃气器具或者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燃气器具,如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直排式热水器、安装在浴室内的非平衡式热水器等;

(二)已达到国家规定报废年限(燃气灶8年,热水器8年)的灶具或热水器;

(三)未达到报废年限,但燃烧工况严重恶化,外观严重变形或零配件严重锈蚀无法拆解,有漏水、漏气、漏电等无法实施改造的燃气器具;

(四)无厂名、无厂址、无品牌及无法确认具体销售日期的燃气器具;

(五)燃气器具生产商已停产且其零配件不具备通用性,无法组

织燃气器具置换改造的；

(六)改造后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

五、在天然气置换时,潮州深能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对管道内原有的液化石油气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现场附近居民用户应予以支持配合并第一时间向潮州深能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反映相关情况。工作人员入户置换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由潮州深能公司制发的工作证,入户前主动出示证件。对未能提供有效证件的人员,用户可拒绝其进入。用户在预约上门置换当天要留人在家,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户内供气设施天然气置换、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在更换或改造燃气器具后,潮州深能公司应对燃气器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符合安全供气条件的方可通气,严禁用户私自使用未经检测合格的更换或改造燃气器具。如有发现用气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关闭用户入户阀门,并向潮州深能公司报修,不得擅自处理。(潮州深能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3905999)

六、天然气置换合格并具备通气条件前,用户应当按照当天实际抄表读数,结合对应周期实际管道石油气销售价格结清气费。预存用户在结清气费后的余额,可作为后续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预存气款继续使用。置换后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执行。

七、天然气置换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协同推进工作落实。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天然气置换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人为设置障碍,在

天然气置换宣传和改造过程中收取“进场费”等不合理费用。对破坏、阻挠、妨碍天然气置换工作,以及借天然气置换的名义强行推销燃气器具、相关产品或进行欺诈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天然气置换工作投诉监督电话: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393306

(二)湘桥区住建局:2208308

(三)枫溪区住建局:6878839

(四)潮州深能公司:3905368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本通告执行。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4日

关于印发中考部分考试科目分值调整方案的通知

潮教规〔2020〕1号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相关学校:

根据《关于适当调整我市中考考试科目设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潮教字〔2016〕34号)规定,从2018年起我市中考总分为830分。随着我省高考新方案的出台,省教育考试院印发《关于2020年委托省命题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的通知》(粤考院办〔2019〕98号)对中考部分科目考试时长作了相应调整。为更好地与高考新方案对接,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起对我市中考部分科目分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中考部分考试科目分值调整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潮州市教育局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中考部分考试科目分值调整方案

为更好地与高考新方案对接,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起对我市中考部分科目分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化学科目分值由100分调整为80分,道德与法治科目分值由100分调整为80分,历史科目分值由40分调整为80分,其他科目和总分不变。调整后各科目分值和总分如下:语文、数学、英语3科分值各120分,物理科目分值100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3科分值各80分,地理、生物2科分值各30分,体育科目分值70分,中考总分满分为830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河长制湖长制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潮州市河长制湖长制举报奖励办法》,经征求各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并通过各级合法性审核,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现予以印发。

潮州市水务局

2020年10月26日

潮州市河长制湖长制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河长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和河湖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潮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人可通过实名如实举报发生在潮州市境内不利于河湖保护的相关情况和问题。

本办法所称河湖是指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库以及渠道等水体。

第二章 举报内容

第三条 对因河长履职不力,导致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对危害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各涉河湖类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主要包括:

(一)排污单位直排或偷排污水、污染物及超标排放废水的行

为；

(二)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泥浆及其它固体废物和危废品等直接或间接污染河湖水体的行为；

(三) 违规设置入河湖排污口和私设暗管向河湖排污的行为；

(四)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打井、采砂、取土、畜禽养殖、工业生产等直接或间接污染河湖水体的活动；

(五) 围垦湖泊、填埋河道、侵占库容等行为；

(六) 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的情况；

(七) 河面、河岸保洁不到位的情况；

(八) 炸鱼、毒鱼、电鱼及其它非法捕捞的行为；

(九) 侵占、毁坏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各类监测及防护设施的行为；

(十) 破坏河湖生态植被的行为；

(十一) 造成河湖水污染、破坏河湖水环境或者影响河湖行洪安全的其它行为。

第五条 举报内容表述事件发生地点要准确、图片要清晰(除违法采砂、电鱼外不采用夜间拍摄图片)、描述行为特征要明确。

第三章 举报方式

第六条 电话举报。拨打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省河长办10101101河长热线电话进行举报,按照电话语音指引进行举报。

第七条 网络举报。通过关注“广东智慧河长”“潮州市河长办”

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举报,按照填报要求准确填写。

第八条 信件举报。举报人将举报信件寄送到市河长制办公室进行举报。

第九条 媒体曝光。对影响水环境重大问题举报人可通过向各主流媒体报料,由媒体在其相关栏目进行曝光。

第四章 举报处理

第十条 通过电话举报的,由受理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处理规程逐级进行派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电话反馈举报人。

第十一条? 通过网络举报的,由平台受理后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处理规程逐级进行派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平台反馈举报人。

第十二条 通过信件举报的,由受理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信件转交问题发生地的县区级河长办公室处理,由受理单位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十三条 通过媒体报料曝光的,由县区级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予以处理,媒体可对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报道。

第五章 举报奖励

第十四条 为鼓励举报,提高社会监督力度,对举报情况经核查属实,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以购买话费充值形式发放奖励金。

第十五条 话费奖励根据举报人使用通信工具情况分别通过潮州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的话费充值进行奖励,标准为:? 通过电话、

网络举报的每次奖励30元；通过信件举报的每封奖励40元；通过媒体报料的每次奖励50元。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被举报事项已被各级河长办掌握,正在处理中的；
- (二)被举报事项正在责令期限整改内的；
- (三)被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四)举报人对被举报事项负有直接责任的；
- (五)举报人未能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不配合调查工作的；
- (六)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职务行为；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遵循以下奖励原则：

- (一)同一人多次举报同一有效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 (二)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的举报人；
-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或以单位、团体名义举报的,举报奖励给予举报人或单位、团体的代表。

第十八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每月10日前整理汇总各平台上一月的举报数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充值支付举报奖励金。

第六章 举报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受理举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相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向案件受理人员以外的人提供举报人的相关情况和信息。确因工作需要的,经举报人同意后可以提供举报人相关情况

和信息。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河湖管护资金)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处理举报案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 (一)拒不接受举报或受理后不依法处理的;
- (二)应当奖励而不按规定发放奖金或滥发奖金的;
- (三)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
- (四)挪用、侵吞或以其它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骗取奖励的举报人,有关单位有权收回奖励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举报办理情况纳入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县区河长制办公室要及时跟踪举报案件处理情况,督察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案件处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